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28號

上訴人 克瑪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宏

訴訟代理人 黃郁雯律師

被上訴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 周中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日內，向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預納鑑定費用新臺幣參拾壹萬伍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四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四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委請上訴人承作大林廠第五媒組工場C5302A往復式壓縮機（下稱系爭壓縮機）現場整修工作，惟施作完成後，由被上訴人進行試俾時，發生軸承冒煙及裂痕，被上訴人竟將責任推卸於上訴人，並片面終止契約，不願盡定作人協力義務，使上訴人無法完成後續工作及驗收，以達請領工程款條件，依民法第101 條第1 項規定，應視為領取工程款條件已成就，得請求原判決附表所示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8,950,089元工程款等語，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嗣經原審審理後，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上訴除主張

前情外，並請求本院送請鑑定軸承冒煙及裂痕之原因，本院前經兩造同意囑託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（下稱鑑定單位）鑑定，由鑑定單位參酌先前現場公證紀錄狀況，就上訴人新製之鋁合金軸承鑑定強度能否承受系爭壓縮機之運轉？又整修之軸承座，焊接部分發生裂痕之原因？更換新製之鋁合金軸承後，發生軸承冒煙可能原因？上開原因與軸承間隙值、有無施作曲軸動力平衡校正、回裝程序等有無關連？軸承發生裂痕及冒煙等歸屬責任在上訴人或被上訴人？嗣經鑑定單位回覆鑑定意見後，兩造就該鑑定結果仍有疑義，並聲請補充鑑定，本院乃於民國112年5月4日再送請鑑定單位為補充鑑定，並經該公會通知預納補充鑑定費315,000元（見本院卷五第11頁），本院已發文通知上訴人預納之（見同上卷第13頁），惟上訴人迄未繳納鑑定費用，有本院之公務電話紀錄可參（見同上卷第19頁），是依首揭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，如不預納費用，將致本件訴訟無從進行，故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十日內向鑑定機關補正上開鑑定費，並依法適用該條相關規定法律效果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

法 官 李珮妤

法 官 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葉姿敏